

香港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按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16,57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以下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稱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相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監管、貨幣、信貸、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
 - (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停止、暫停、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機構宣稱)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對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管轄權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無論任何形式)；或
- (v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宣布全國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或災難或危機、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暴亂、民亂、公眾動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具傳染性的冠狀病毒病(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該等有關／變種疾病)、地震、恐怖活動、罷工、地震、火山爆發、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勞工糾紛或停工或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的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有關擬發售、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除非有關補充或修訂本已於聯席保薦人事先同意下刊發；或
- (ix) 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xi) 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包 銷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而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下文第(a)(xvi)段所訂明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除外)或申索；或
- (x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開始或宣布有意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vii) 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viii)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被控或判定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

而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ii)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代表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公開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惟不包括包銷商提供的資料，即該等文件所示有關包銷商的商標、市場名稱、法定名稱及地址以及保薦人的專業資質)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倘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重大情況或事件導致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屬(或複述時可能屬)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不準確；或
- (ii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嚴重違反施加予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而非施加予任何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專家(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及對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不予發出；或
- (v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且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惟(a)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b)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規定者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前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就以下事宜即時書面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

- (a) 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的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

我們將自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儘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條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配售、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於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

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或可購買前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前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不會令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前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及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

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前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指示Family Trust Singapore或Employee Trust Hong Kong透過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v)訂立與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建議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於上文(a)(i)、(a)(ii)、(a)(iii)或(a)(iv)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a)(ii)、(a)(iii)或(a)(iv)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倘緊隨根據上文(a)(i)、(a)(ii)、(a)(iii)或(a)(iv)段所指的任何交易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有關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事宜均不得阻止控股股東(i)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ii)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作為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押記或質押)。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的禁售條文將不應用於：

- (a) 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押記股份或向其授予股份當中的其他擔保權益(「**准許產權負擔**」)，惟有關該等准許產權負擔的相關協議應採用令聯席保薦人信納的形式，且不允許承押記人或承押人(i)於禁售期內行使其於相關協議項下的權利；或(ii)於禁售期內出售彼等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
- (b)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

- (c)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所實益擁有者)，惟本公司應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由Taurus Holding、Golden Basin(翟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Glesason Global(劉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統稱「禁售股東」)各自以(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所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契據」)，各禁售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自相關禁售契據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不會：

- (a) 就其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前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現有股份」)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現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自相關禁售契據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完成)。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的禁售條文不得妨礙禁售股東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任何現有股份：

- (a) 按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主管機關可能規定者；
- (b) 事先經聯席代表書面同意；
- (c) 向有關禁售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轉讓，前提是有關聯屬承讓人須受限於禁售股東在相關禁售契據提供的承諾；
- (d) 作為以下各項的一部分：接納根據有關公開收購規則作出的股份全面或公開收購要約、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有關要約、向名列公告且確實有意作出要約(或可能有意作出有關要約)的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出售，或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有關公開收購規則)向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出售股份；
- (e) 根據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本公司50%或以上權益股本或按根據本公司適用法律作出的重組計劃出售任何股份而作出的任何妥協方案或安排；或
- (f) 根據本公司作出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要約，惟須按比例執行。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提供彌償，該等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包銷商將獲得一筆全球發售中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2.0%的包銷佣金，並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發放一筆獎金，金額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為5.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每股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60.5百萬港元。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為0.8百萬美元(不包括費用)的保薦人費用。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強制執行)。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更多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自營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

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均可能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聯席保薦人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